

债券代码：2180104.IB

债券简称：21 龙港债 01

债券代码：152805.SH

债券简称：21 龙港 01

债券代码：2180345.IB

债券简称：21 龙港债 02

债券代码：184025.SH

债券简称：21 龙港 02

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

一、原审计机构情况

原审计机构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肖厚发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
901-22 至 901-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492787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软件开发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原聘任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 2017-2019 年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[2020]310Z0666 号审计报告；为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[2021]310Z0720 号审计报告。服务期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由于我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，我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选聘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中标人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。

本次审计机构选聘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，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。

（三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

新任审计机构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黄锦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090096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；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；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；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090096）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证书序号：0000109），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序号：000389）等相应执业资格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。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

我公司拟于近期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委托其对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。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告
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14日

